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24001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聯絡通道審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1日觀技字第1120921114號函(暎達)轉交通部112年9月6日交路(一)字第1128200549號函辦理。
- 二、鑑於露營場內聯絡通道實際使用需求，經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112年8月18日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參照農業部建議方案辦理，即除既有露營設施外（管理室、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面積未達1公頃且位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內允設聯絡通道面積及比例以不超過露營場總面積5%進行另行計算（即不納入現行10%露營設施面積）。」，爰請貴府依前述決議辦理露營場審查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

電 2023/09/22 文  
交 08:29:28 章

觀光行銷科 112/09/22



1120032335